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丰林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